

# 通许县殡葬园项目

## 监理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工程公开招标 2022-013

招 标 人：通许县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立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许分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建设 通许县殡葬园项目 项目，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省立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公章）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通许县殡葬园项目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公章）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意见：



监督单位：\_\_\_\_\_（公章）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通许县殡葬园项目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许县殡葬园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通许县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专项债券加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通许县殡葬园项目

2.2 项目编号：工程公开招标 2022-013

2.3 项目总投资：26962048.33 元

2.4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加财政资金

2.5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开封市通许县殡葬园项目。位于开封市通许县。本次招标范围为办公楼改造、殡仪馆外立面刷新、悼念厅土建及安装工程、附属用房土建及安装工程、北大门土建工程、室外景观、绿化、管网及电气工程

2.6 建设地点：开封市通许县境内。

2.7 计划工期：12 个月

    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

2.8 工程质量：合格。

2.9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监理标段：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

2.10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2 个标段，1 个施工标段、1 个监理标段。

    施工标段：通许县殡葬园项目施工

    监理标段：通许县殡葬园项目监理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施工标段：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1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本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在本单位不足 6 个月的,以聘用之日起);

**3.3 监理标段:**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3.1 拟派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本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在本单位不足 6 个月的,以聘用之日起);

**3.4 财务要求:** 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时从实际成立时间算起)。

**3.5 投标人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时间: 2022 年 8 月 25 日 9:00 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地点: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3、方式: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信息;

####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1、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5.2、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时间:2022年9月15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6.2、地点:通许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通许县裕丰路西段)。

##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31日。

## 八、联系方式

1. 招 标 人:通许县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通许县行政路东段6号写字楼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方式:0371-24939666

2. 招标机构:河南省立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许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四所楼镇三赵村68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7837277248

3. 监督单位:通许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486867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通许县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通许县行政路东段6号写字楼 联系人：娄先生 联系方式：0371-249396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立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许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四所楼镇三赵村68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7837277248
1.1.4	项目名称	通许县殡葬园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通许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专项债券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随施工工期及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监控目标	合格
1.3.4	安全监控目标	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监理标段：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2.1 拟派项目总监、授权委托人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本单位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连续缴纳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在本单位不足6个月的，以聘用之日起）；

		<p>3. 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时从实际成立时间算起）。</p> <p>4 投标人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无效标）：</p> <p>（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正确签署的；</p> <p>（2）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和编制的；</p> <p>（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总监与报名时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p> <p>（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6）联合体投标的；</p> <p>（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p>

		<p>(10)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p> <p>(1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p> <p>(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4)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p>(15) 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 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发布平台和网站。
2.2.2	投标截止时间	<b>2022年 9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b>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 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 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捌仟元整（8000.00）</p> <p>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p> <p>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a href="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a>。</p> <p>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p> <p>电子保函：</p> <p>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投标人也可以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具体操作详见：  <a href="http://www.kfsggzyjyw.cn/kfzytz/26107.jhtml">http://www.kfsggzyjyw.cn/kfzytz/26107.jhtml</a></p> <p>（附件：电子平台保函操作手册）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替代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p>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年、2020年、2021年(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9年1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系统(不见面模式)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a href="http://www.kfsggzyjyw.cn">http://www.kfsggzyjyw.cn</a>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开标后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40分钟解密时间); (3)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到文件规定解密时间(最后一名5分钟质疑期)后,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业主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上发布。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8.1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 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5% 账户名称：：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河南通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号：402492201014） 银行帐号：00000169499550332012 财务部电话：0371-22305012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招标控制价	40 万元整 注：招标控制价即为最高投标限价。
10.2	本工程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10.3	<b>中标单位中标后须在通许开设分公司履行项目</b>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4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规定计取中标服务费。
10.5	质疑或异议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10.5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评标, 以下几点请注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li><li>2、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www.kfsggzyjyw.cn">http://www.kfsggzyjyw.cn</a>)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li><li>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li><li>4、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li><li>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li><li>6、招标文件里要求的盖章，均为电子签章。</li><li>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li></ol>
<p><b>注：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有证件真实性负责，若有不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b></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监理大纲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材料

3.1.2 投标单位必须使用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www.kfsggzyjyw.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开标后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40分钟解密时间);

(3) 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到文件规定解密时间(最后一名5分钟质疑期)后,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

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企业信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监控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安全监控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分值构成=技术标+综合标+商务标(总分 100 分)

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注：汇总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50分      综合标：20分      商务标：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分 项(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评 分标准 (30分)	1. 评标基准值(率) = 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为5个以上者(不含5个), 则去掉一个最高 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 若有效投标人小于等于五家 时, 评标基准值=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与之相等的得25分; 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值每低1个百分点在25分的基础上增1分 的比例增分, 最高30分; 低至超出5个百分点后, 每再低1个百 分点在30分的基础上扣1分的比例扣分, 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值每高1个百分点在25分的基础上扣1分 的比例扣分, 扣完为止。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监理机构人 员配备 (10分)	(1) 专业人员配备(5分) 监理机构组成符合工程施工需 要, 人员配备合理的得5分; 如果专业工种配备不能满足实 际要求的, 酌情扣分。 (2) 人员职称年龄结构等(2分) 监理机构配备人员数量合 理, 以高、中级职称为主, 老、中、青搭配(0.5~2分)。 (3) 注册监理机构(3分) 监理人员具有高级职称(不含总 监理工程师)的有一个得1分, 该项最高得3分。 注: 以上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1) 项目实施期间履行监理职责的服务承诺(0.5~2分) (2) 项目实施期间与监理工作相关的服务承诺(0.5~2分) (3) 项目实施阶段监理人员到位率以及项目完成后的跟踪服 务承诺(0.5~2分) (4) 有扬尘治理管理承诺, 项目实施期间有专职人员管理 (0.5~2分) (5) 其他实质性承诺(0.5~2分) 缺项不得分
	对招标项目 关键点、难 点的理解及 监理对策 (6分)	(1)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0.5~2分) (2)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0.5~2分) (3)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难点理解、监理措施(0.5~2分) 缺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监理大纲 (50分)	保证旁站 监理措施 (4分)	(1)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的,针对工程实际特点,应合理明确设置旁站部位(过程),包括各关键部位。(0.5~2分) (2) 由旁站监理措施详细且合理的。(0.5~2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控制的 措施和方法 (10分)	(1) 有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可行性论述。(0.5~2分) (2) 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5~2分) (3)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5~2分) (4) 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5~2分) (5) 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5~2分) 缺项不得分
	进度控制的 措施和方法 (8分)	(1)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0.5~2分) (2) 有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图。(0.5~2分) (3)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 (0.5~2分) (4)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5~2分) 缺项不得分
	投资控制的 措施和方法 (6分)	(1) 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0.5~2分) (2) 有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0.5~2分) (3) 有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0.5~2分) 缺项不得分
	文明、安全 管理的措施 和方法(4 分)	(1) 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0.5~2分) (2) 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5~2分) 缺项不得分
	合同管理、 信息管理的 措施和方法 (4分)	(1) 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0.5~2分) (2) 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5~2分) 缺项不得分
	工作协调的 措施和方法 (4分)	(1)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0.5~2分) (2)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 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5~2分) 缺项不得分
	监理部投入 的检测设 备、仪器 (4分)	检测设备齐全,方法、措施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2~4分),不能满足工程要求(0.5~2分)。 缺项不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的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报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报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

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合同参照最新版的合同执行，最终以招标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监 理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大纲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监理服务费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的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 \_\_\_\_\_，质量监控目标 \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 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成立建设工程监理项目部，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3)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标准全额交纳中标服务费给招标代理公司。

3.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4.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此格式可不附。**

## 四、投标保证金

- 1、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明扫描件；
- 2、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系统内下载的投标保函回执。

## 五、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二) 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工作年限	
职务		职称				专业	
类似业绩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总监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三) 其他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工作年限	
职务		职称				专业	
类似业绩							

注：本表后应附人员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	/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材料

##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质量	
监理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相关证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料